

法規名稱：[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](#)（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為增進機關員工熟悉各項政風法令，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，特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宣導政風法令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利用現有網路資源，置放有關政風法令題材之宣導資料。
 - （二）配合員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，或利用各種集會場合，安排相關政風法令宣導課程或邀請機關首長、業務主管、學者專家等作專題演講。
 - （三）利用機關刊物刊載有關政風法令宣導文字、圖畫或貪瀆不法案例等資料。
 - （四）適時編製、購置或轉發有關政風法令宣導之刊物、宣導品、動畫、摺頁、標語、電子郵件或海（壁）報等資料。
 - （五）舉辦宣導政風法令之講習、座談、觀摩、徵文、專題演講比賽、測驗、有獎徵答、繪畫等競賽或活動。
 - （六）針對員工廉能事蹟，主動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 - （七）利用電視、電子字幕看板、視訊牆或廣播等大眾媒體傳播方式宣導。
 - （八）其他可增進員工法紀觀念之宣導作為。
- 3 三、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應注重品質及其成效。
- 4 四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針對機關特性、業務性質，參照本要點內容策訂具體可行之宣導計畫，函頒所屬政風機構實施。
- 5 五、各政風機構執行本要點，應編列適當預算，積極辦理，並主動協調人事單位妥為分工，辦理相關宣導。
- 6 六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，法務部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導成效檢查，列為年終績效考核依據。